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　明　人
即 受刑 人　張譽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人即受刑人對於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號詐欺案件，聲明異議、聲明疑義及聲請釋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聲明疑義及聲請釋疑意旨略以：

(一)伊前經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刑確定，現受執行中，前於民國112年7月7日至本院閱卷取得系爭刑案卷證影本，其中有27張作廢文件(下稱作廢文件)退還本院。閱卷後，系爭刑案起訴書同時由檢察官陳佩芬、王怡仁具名、上訴書由檢察官王怡仁、陳靜誼同時具名，有何依據?是否適法?另系爭刑案卷，封面載明含105年度易字第6號卷，但於現場未見該號卷；又系爭刑案原審判決未送達伊、檢察官，亦無補充理由狀送達通知函簽收文件，並不合法；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狀的日期，與伊另案出庭與檢察官相遇經伊當面向檢察官質疑未提出上訴理由的日期相同，伊補正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日為103年2月14日，系爭刑案本院卷內亦無送達上訴理由通知函，卷證不齊全，顯有掩飾檢察官提起上訴不合法?另本院105年1月15日審判筆錄第16頁下方，伊答辯內容周義軒與朱進豐的名字錯誤對調，請更正。

(二)系爭刑案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12號定應執行刑的裁定載明不得抗告，損及伊權益，是否適法?

(三)再伊至本院閱卷時，本院漏印袁慶岱警訊筆錄1頁，請本院補發，並由作廢文件之費用扣除。又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

號、第39號裁定，載明不得抗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9號裁定(主筆)法官，涵意為何?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及倫理規範，及侵害伊訴訟權，本院應對伊說明，並影附伊歷次的聲請狀以利伊對照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3條、第484條、第288條之3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但受刑人聲明疑義或聲明異議時，必須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明文規定的限制，如受刑人未依上述明文規定，任意聲明疑義或聲明異議，或就法院已駁回聲明疑義或聲明異議之確定裁定，再重複聲請時，該受刑人之聲明，即因明顯與法律明文規定不相一致，而應駁回。

三、另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再抗告：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4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明文規定，只要是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案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管是駁回聲明異議或聲明疑義的裁定，或駁回抗告的裁定，均不得抗告或異議。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受刑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經本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已經本院調閱上述卷宗查符在卷。就受刑人聲明意旨(一)中退還作廢文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上訴書由2名檢察官具名、系爭刑案卷封面載有與系爭刑案無關卷及筆錄誤載；

聲明意旨(三)中請補發漏印警訊筆錄；聲明意旨(四)中有關主筆法官記載等部分，並不符合前揭規定，應予駁回。就受刑人聲明意旨(一)中有關系爭刑案送達不合法、檢察官上訴不合法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受刑人再重複聲明，亦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相符合，而應駁回。而就聲明意旨(二)及聲明意旨(三)中有關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號、第39號裁定，載明不得抗告，侵害受刑人權益，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4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明文規定不相一致，而應駁回。至於受刑人要求影附其歷次的聲請狀以利其對照及聲請釋疑等，亦均與法不合，而應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